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贯彻和执行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3、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撰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6、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属6个部门，分别是：叶城县规划局、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叶城县环卫局、叶城县供排水供暖公司、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叶城县市场开发、叶城县人民公园。。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编制数112人，实有人数71人，其中：在职53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退休18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离休0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53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746.6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4.00	203 国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	
		211 节保支出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3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1.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3,530.67	小　计	13,530.6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3,530.67	支出合计	13,530.6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530.67	12,746.67	7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	35.6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11			节能节保支出	158.00	158.00							
	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	03	02	水体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36	2,601.36	78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4.59	704.59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59	636.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0		1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1.66	9,951.6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2.71	9,892.7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9,892.71	9,892.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1	56.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61	56.61							
			合计	13,530.67	12,746.67	784.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530.67	731.19	12,79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	35.6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11			节能节保支出	158.00		158.00
	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	03	02	水体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36	636.59	2,748.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4.59	636.59	6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59	636.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0		1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1.66	58.95	9,892.7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2.71		9,892.7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9,892.71		9,892.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5	58.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95	58.95	
			合计	13,530.67	731.19	12,799.4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53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746.6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4.00	203 国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	35.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			
		211 节保支出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36	2,601.36	7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1.66	9,951.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3,530.67	小　　计	13,530.67	12,746.67	784.0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530.67	支　出　总　计	13,530.67	12,746.67	784.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530.67	731.19	12,79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	35.6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11			节能节保支出	158.00		158.00
	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	03	02	水体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36	636.59	2,748.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4.59	636.59	6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59	636.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1.66	58.95	9,892.7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2.71		9,892.7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9,892.71		9,892.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5	58.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95	58.95	
			合计	13,530.67	731.19	12,799.4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08	691.0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74.64	174.64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42.16	342.16	
301	30103	奖金	14.55	14.5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0.35	10.35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5	35.65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0	39.60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3	12.73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4.7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5	5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25.79
302	30201	办公费	5.84		5.84
302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	30207	邮电费	2.70		2.70
302	30211	差旅费	3.65		3.65
302	30213	维修(护)费	2.25		2.2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6.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	14.33	
303	30302	退休费	13.82	13.8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合计	731.19	705.41	25.7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799.48	1,896.77	268.00	9,185.00		1,260.00	8,599.05				
211			节能节保支出		158.00		158.00								
	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	03	02	水体	污水处理厂补贴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8.77	1,896.77	68.00			500.00	345.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0		6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市道路电费	68.00		6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6.77	1,896.7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执法局人员工资	278.66	278.6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环卫工人工资	835.67	835.6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环卫工人早餐饭	250.02	250.0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公园分流人员工资	47.42	47.4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500.00					500.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保障性住房资金	100.00						1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84.00						1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2.71			9,185.00		710.00	8,254.05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2.71			9,185.00		710.00	8,254.05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9,185.00			9,185.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710.00					71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8,254.05						8,254.05				
			合计		12,799.48	1,896.77	268.00	9,185.00		1,260.00	8,599.0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84.00		78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00		784.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0		1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00		184.00
			合计	784.00		784.00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2746.6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46.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4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5万元、节能环境支出1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0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51.66万元。

二、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12746.6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557.67万元，占95.83%，比上年增加1169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增加 。

政府性基金784万元，占4.17%，比上年增加74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

三、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12746.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28.85万元，占3.4%，比上年减少59.28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人员减少5人 ，工资福利及经费减少 。

项目支出12799.48万元，占96.6%，比上年增加1249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增加 。

四、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46.6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5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84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境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2601.3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行政支出基本支出 、城市环境治理及绿化 、城镇化建设改造等项目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9951.66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30.6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316.41万元，下降29.42%。主要原因是：上年补发部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工资调整增资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12799.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016.55万元，下降30.32%。主要原因是：上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未列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5万元占4.89%。

2.城乡社区支出636.59万元占 87.34%。

3.住房保障支出56.61万元占 7.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35.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4.84万元，下降74.62%，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 节能环境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8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67.33万元，下降79.3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不可预计，故造成年底预算执行数较大。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636.5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6.89万元，下降34.61 %，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包含年中补发工资及增资 。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6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不可预计，故造成年底预算执行数较大。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896.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83.24万元，下降52.86 %，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不可预计，故造成年底预算执行数较大。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2018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用于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上年无此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性住房资金上年无此项 。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项）：2018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5万元，增长387.5%，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大，资金投入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18年预算数为9892.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305.19万元，增长84.37 %，主要原因是：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56.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8 万元，下降4.2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72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4.64万元、津贴补贴342.16万元、奖金14.55万元、绩效工资10.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6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78万元、住房公积金56.61万元、退休费13.82万元、生活补助0.44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2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4万元、手续费0.6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2.7万元、差旅费3.65万元、维修（护）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6万元。

七、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污水处理厂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15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5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2月-2018年12月

2.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3.项目名称：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4.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保障性住房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5.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6.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9185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91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7.项目名称：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预算安排规模：7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7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8.项目名称：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254.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8254.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9.项目名称：执法局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78.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78.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5人
补贴标准：每人月工资5102元，月合计229590元，年合计2750080元，烤火费31000元，合计2786580元。
补贴范围：城市执法管理协管员
补贴方式：现金或打卡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清洁工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
10.项目名称：环卫工人早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50.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50.0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63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50元，年合计2500158元
补贴范围：环卫工人
补贴方式：现金或打卡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清洁工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
11.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835.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835.6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40人
补贴标准：每人月工资2048.21元，年合计8356696.8元
补贴范围：环卫工人
补贴方式：现金或打卡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清洁工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
12.项目名称：公园分流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47.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47.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人
补贴标准：月工资39514元，年工资474168元

补贴范围：人民公园分流自收自支人员
补贴方式：现金或打卡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清洁工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貌。

八、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75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运行费、燃油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万元，增长496.67%。主要原因是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保障性住房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用于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上年无此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性住房资金上年无此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5万元，增长387.5%，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5万元，下降15.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5万元。

2018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214平方米，价值63.07万元。

2.车辆7辆，价值12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93.07万元；业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3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2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69.9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12799.4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市道路电费</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6">资金总额68</td></tr>
<tr><td colspan="6">财政拨款68</td></tr>
<tr><td colspan="6">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6">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6">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城市道路电费370万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城市道路电费</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城市道路照明正常</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 colspan="2">1、城市道路电费</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补贴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2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邱春鹏	联系电话	728065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58				
	财政拨款158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补贴15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县财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拨付污水处理厂补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污水处理厂补贴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执法局人员工资</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5">资金总额278.66</td></tr>
<tr><td colspan="5">财政拨款278.66</td></tr>
<tr><td colspan="5">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5">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5">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城市执法管理协管员45名，每人月工资5102元，月合计22.96万元，年合计275.51万元，烤火费3.15万元，合计278.66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城市执法管理协管员45名，每人月工资5102元，月合计229590元，年合计2750080元，烤火费31000元，合计2786580元</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劳有所得，城市执法工作正常开展</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1、执法局人员工资</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环卫工人早餐费</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6">资金总额250.02</td></tr>
<tr><td colspan="6">财政拨款250.02</td></tr>
<tr><td colspan="6">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6">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6">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环卫工人早餐费463人，每人每月450元，月208350元，年合计2500158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5">环卫工人早餐费463人，每人每月450元，月208350元，年合计2500158元</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5">确保清洁工感受政府的关怀，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貌</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4">完成时间</td></tr>
<tr><td>1、环卫工人早餐费</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4">2018年12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环卫工人工资</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6">资金总额835.67</td></tr>
<tr><td colspan="6">财政拨款835.67</td></tr>
<tr><td colspan="6">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6">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6">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环卫工人工资340人每人月工资2048.21元，月工资696391.4元，年合计8356696.8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5">环卫工人工资340人每人月工资2048.21元，月工资696391.4元，年合计8356696.8元</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5">确保清洁工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貌</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4">完成时间</td></tr>
<tr><td>1、环卫工人工资</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4">2018年12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公园分流人员工资</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5">资金总额47.42</td></tr>
<tr><td colspan="5">财政拨款47.42</td></tr>
<tr><td colspan="5">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5">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5">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人民公园分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公园6人月工资39514元，年工资474168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人民公园分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公园6人月工资39514元，年工资474168元</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人员能正常工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美化城市容貌</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1、公园分流人员工资</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邱春鹏	联系电话	728065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500				
	财政拨款500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项目概况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化解工程债务，减轻企业负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保障性住房资金</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6">资金总额100</td></tr>
<tr><td colspan="6">财政拨款100</td></tr>
<tr><td colspan="6">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6">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6">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保障性住房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房维修，基础设施等</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保障性住房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保障性住房资金保障群众有房住</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保障性住房正常建设，群众能住上房</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 colspan="2">1、保障性住房资金</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6">资金总额184</td></tr>
<tr><td colspan="6">财政拨款184</td></tr>
<tr><td colspan="6">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6">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6">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县财政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建设顺利开展</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 colspan="2">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邱春鹏	联系电话	728065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9185				
	财政拨款9185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棚改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城镇居民能住上房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2018年1月-2018年12月</td><td>项目负责人</td><td>邱春鹏</td><td>联系电话</td><td>728065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5">资金总额710</td></tr>
<tr><td colspan="5">财政拨款710</td></tr>
<tr><td colspan="5">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5">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收入</td></tr>
<tr><td>单位职能阐述</td><td colspan="5">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用于棚户区改造贷款付银行利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棚户区改造项目付银行贷款利息</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利息</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利息保障棚改工作顺利进行</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r>
<tr><td>1、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td><td>2018年1月</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邱春鹏	联系电话	728065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8254.05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认真实施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住房规划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项目概况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用于以前项目欠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付以前项目欠款化解债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棚户区改造项目还债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指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8-2-3

单位显示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导批示或项目依据	项目执行时间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6	棚户区改造等化债资金	根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8,254.05	8,254.05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2	公园分流人员工资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47.42	47.42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9	城市道路电费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68.00	68.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3	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棚户区改造项目利息	一月份	710.00	710.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一月份	184.00	184.00	184.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4	污水处理厂补贴	污水处理厂	二月份	158.00	158.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3	执法局人员工资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278.66	278.66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8	保障性住房资金	保障性住房资金	一月份	100.00	100.00	100.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6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工程款等项目化债资金	一月份	500.00	500.00	500.00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4	环卫工人工资	根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835.67	835.67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05	环卫工人早餐饭	根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月份	250.02	250.02					
20300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30012018XM00000001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一月份	9,185.00	9,185.00					